

第五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4-176
第二節 減災	4-177
壹、海嘯災害預防	4-177
貳、設施機能強化	4-178
第三節 整備	4-181
壹、整備工作之強化	4-181
貳、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	4-182
第四節 應變	4-184
壹、應變機制之啟動	4-184
貳、緊急應變搶救	4-189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192
壹、復原重建計畫之實施	4-192
貳、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4-193

第五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海域地震、海底山崩、海底火山是最常引起海嘯的原因。此外，隕石撞擊地球、近海岸坡體滑落至海水中也可能造成海嘯。但並非前述所有的活動都會引發海嘯，通常必須具有一定規模的活動，引發大量海水體垂直方向移動，且必須有適當的海底地形才能發展成破壞力大的海嘯災害。海嘯多伴隨著地震而產生，地震波本身並不會引起海嘯，海嘯由於海域中發生大地震，造成海底的隆起和沉降，而形成海水的波動。但並非所有的海底地震都會造成海嘯，亦非所有的海嘯都大的足以造成災害，針對海底地震而言，只有地震規模夠大的海底淺層地震才可能產生災害性的海嘯。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地震矩(Moment magnitude)規模 9.0 大地震，不僅引發大規模的海嘯，更造成位於福島縣的兩座核電廠受損且輻射塵外洩等一連串的危機，導致嚴重傷亡及損失。在形成海嘯的原因中，以海底的淺層強震所造成垂直錯動最為常見。臺灣位在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對海嘯亦不能掉以輕心，尤其太平洋是全球海嘯發生最頻繁的地區。由歷史海嘯紀錄發現，雖然相較於同樣位於太平洋的日本與美國夏威夷等地，臺灣發生海嘯機率較低，但過去仍然曾有過多次災害性海嘯。

另因核電廠位置位於本市沿海之行政區域內，海嘯災害發生時，可能受到影響而發生核子事故。本篇章以海嘯災害為主，核子事故災害則於第七編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中討論。

第二節 減災

本章說明減災相關內容，內容包括：海嘯災害預防、設施機能強化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海嘯災害預防

一、建造耐海嘯城鄉

- (一) 應定期督導並依權責整備漁港之海岸堤防、防潮閘門和核能電廠防海嘯閘門等設施，以及河川堤防、抽水站和水門等河川管理設施，並進行耐震評估與補強，及定時巡查測試檢修，以確保耐震性與功能正常。
- (二) 應參照海嘯潛勢資料庫，對於海嘯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擬訂海嘯防災強化對策，實施海嘯災害之減災措施。
- (三) 對海嘯災害潛勢地區，應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及疏散道路，另訂定疏散、避難計畫，妥適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公、私有建築物作為垂直避難處所機制，並製作海嘯避難看板。
- (四) 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海嘯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 (五) 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及防洪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災都市。
- (六) 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地等資訊，及都市的公園、河川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震及防洪等因素，並配合土地的利用來建設一個安全、防災的都市。
- (七) 對於高層建築物、地下街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海嘯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還有這些設施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強化當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體制。
- (八) 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九) 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山坡地、土壤液化、低窪，並儘可能避開海嘯及斷層帶。

【機關分工】農業局、水利局、消防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區公所

二、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 (一) 建立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發布作業及傳達體制。

(二) 規劃接獲預警資訊後之因應機制與配套措施。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

三、掌握潛勢地區

(一) 根據數值模擬，掌握可能受海嘯衝擊之區域，並劃定潛勢地區

(二) 調查潛勢地區內可能受衝擊之居民人數與其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三) 對海嘯潛勢地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

【機關分工】消防局、水利局、民政局、區公所

四、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

應運用海嘯規模、潛勢分析模擬技術進行研究，以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推動，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海嘯潛勢地區減災計畫。

【機關分工】消防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

五、海嘯災害災例分析與對策研究

(一) 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二) 海嘯災害對策之研究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海嘯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並運用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機關分工】水利局、消防局、觀光局及各權責單位

貳、設施機能強化

一、辦理海嘯潛勢區域之耐海嘯構造評估

(一) 應就轄內海嘯潛勢區域，調查可做為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協調提供使用，並設立有關標示。

(二) 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形式與耐災防浪設計，除新興建築應符合相關規範要求，以提昇抗災能力外；對於既有建築亦應同時進行耐災補強並研擬配套措施，逐步予以強化。

【機關分工】消防局、工務局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 在從事公路、隧道、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

應有海嘯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二) 另有關通信設施應需充分考量線路、交換機等規劃設置，並為能於災時確保地區間的聯繫，應避免將主要設施配置於高危險地區，且位於高危險地區內的設施，可考量將埋設於地下或採行耐浪化措施。

【機關分工】 交通局、工務局、電信公司

三、確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

- (一) 對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考量海嘯災害，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
- (二) 應避免將電力及自來水等主要設施配設於高危險地區，而位於高危險地區內的設施，則必須採取耐浪化設計。

【機關分工】 水利局、經發局、各相關公共事業單位

四、確保建築及設施機能

- (一) 對於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災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二) 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補強等對策。
1. 必須特別注意一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高層建築物、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防洪性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2. 對於民眾所居住的住宅，其防洪性的確保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可貿然建設，否則會對人民生命的安全有所威脅。

【機關分工】 各權責單位

五、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1. 應蒐集海嘯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海嘯災害事例，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海嘯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加強睦鄰互助守望工作之推行，配合警政單位民防、義警、義消之編組及訓練，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2. 應對海嘯潛勢區內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船舶等業者，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宣導海

嘯的危險性、海嘯警報與避難標示意義、避難方法，以及政府因應作為、措施與民眾應配合事項。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1. 應進行海嘯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配合地方之活動及會議，隨時提醒民眾有關海嘯災害避難之逃生常識，教導其於海嘯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並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
2. 對於大都市與觀光濱海地區，需明確標示出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確立疏散方法，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讀的導覽等公告民眾周知，加強平時演練。並謀求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協助，整備引導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的避難機制。
3. 教育單位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海嘯防災知識教育。
4. 對海嘯潛勢地區，應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海嘯入侵潛勢圖及手冊等，並標示避難道路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且將警報音符等訊息納入，公告民眾周知。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1. 應透過防災活動等，實施沿海海嘯避難訓練。
2. 應事先模擬海嘯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等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3. 日本 311 大地震後，災區某國小雖未在舊的海嘯潛勢範圍內，但位於臨海的河川旁，海嘯沿河川上溯，造成國小師生嚴重傷亡。故日本在新的海嘯防災教育上強調，「河=海」的觀念，未來本市也將加強推廣此一觀念。

(四) 企業防災之推動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第三節 整備

本章說明整備相關內容，內容包括：整備工作之強化、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整備工作之強化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如表 1)，規範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另，應於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表 1 新北市相互支援體系

對策	主管機關	相關機關、團體
支援體系	消防局	衛生局、工務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申請國軍支援	消防局（災害防救會報）、民政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第六軍團、後備指揮部
支援協定	消防局	本府國軍、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二、海嘯預警通報機制

- (三) 需結合中央之海嘯監測與警報機制，建立地區海嘯警報傳遞系統，能於海嘯發生後數分鐘內，將轄內可能致災之海嘯潛勢地區，自動連結大眾傳播與地區警報傳遞系統，使民眾能夠及早獲知警訊，採取必要之避難措施。且為確保中央與地方間海嘯警報傳遞管道之暢通，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權責機關之規定，建立訊息回傳確認機制及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海嘯警報傳遞系統之正常運作。
- (四) 對於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之轄管港埠、廠區、基地、營舍、哨所、學校，以及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應督導建立人員、重要文件、資訊系統、設備、機具、危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等保護應變機制，俾於接獲緊急海嘯預警資訊後，依應變容許時間，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機關分工】消防局、各權責單位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四、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震後海嘯實施演習、訓練。
- (二) 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與沿海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應模擬海嘯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機關分工】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及各權責單位

貳、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

一、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二、緊急運送

針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耐浪之安全性。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三、避難收容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四、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計畫

- (一) 海嘯發生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均會造成嚴重的損壞，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生活關連設施對策計畫，將設施緊急復舊，維持民生需求，並訂定海嘯發生時船舶因應措施。
- (二) 海嘯之發生往往會伴隨著水道設施的損壞，以致民生用水短缺，民眾無水可飲用。因此，應策定海嘯民生供水計畫，以確保海嘯災害發生後之民生用水的供給，以及給水設施之緊急復舊。
-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國軍組、自來水公司、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權責單位

五、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推估所轄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機關分工】工務局

六、整備相關建築物及重要設施資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第四節 應變

本章說明應變相關內容，內容包括：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緊急應變搶救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應變機制之啟動

一、緊急應變體制

-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在海嘯發生時，應依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 跨縣市之支援：視海嘯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縣市支援。
 - (三)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應視海嘯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災害處理支援小組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四)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報告市長(指揮官)。
 - (五) 受害狀況報告：
 - 1. 災害發生之後，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各區公所與公共事業，建議應製作災害紀錄與回報相關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予市府報告目前受災情形及搶救部署狀況，以利市府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最新災情及狀況。
 - 2. 災情報告分成初報、續報、結報及重大災情隨時報等，其中，災情及搶救報告，應於海嘯發生後迅速利用電話或是無線電向上級單位回報；另海嘯災情及搶救報告的結報（最終報告），要以書面方式作成各項統計資料向上級回報。
 - (六)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第五節。
- 【機關分工】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後備指揮部、各公共事業機關、各區公所及各權責單位

二、警報發布與疏散

(一) 警報發布時機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當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或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氣象局立即發布海嘯警報。
2. 海嘯警報內容包括：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有關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
3. 海嘯警報通報：由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4. 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 1 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二) 警報發布程序

1.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區公所。
2. 市政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時，本諸權責決定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三) 警報音符與廣播詞

目前全國防空警報臺依配備警報器，分「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及「不具語音廣播能警報器」，不同警報器在發放海嘯警報訊號亦有不同。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

- (1) 海嘯警報：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 2 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
- (2) 解除警報：1 長音 90 秒。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

- (1) 海嘯警報：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

(2) 解除警報：1 長音 90 秒。

- (四) 在接獲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之海嘯警報時，或是感到強烈地震認為有必要避難時，應立即關閉水門、開門，並向可能受海嘯衝擊地區發布警報。
- (五) 警報發布後應立即實施緊急避難措施，進行避難指示、避難勸告及避難引導，請民眾離開海岸等危險區域並往內陸高處避難，必要時強制緊急疏散撤離海嘯危險地區民眾。
- (六) 應利用民防系統、村里廣播、漁業電臺、海岸電臺及新聞媒體、廣播，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
- (七) 應評估民眾自主避難能量，無能力自主撤離或行動困難者，由政府疏散撤離工作。
- (八) 有關海嘯民眾疏散撤離之疏散避難原則，參考本市消防局所製作之海嘯防災指引，依據防災指引上標示防救災資源與海拔高度，當近海地震產生海嘯時，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就近就高處避難逃生，可選擇鄰近高地或較能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反之若震央發生地點距本島較遠處，建議主要至高地逃生避難。以垂直避難為主。

【機關分工】水利局、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交通局及區公所

三、確保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第三章第二節第(八)、(九)項。

四、漁港與臺北港船隻避難作為

(一) 漁港船隻避難作為

目前新北市計有 30 個漁港，泊地面積 528,125m²，位置如圖 1 所示，泊地面積如表 7 所示。船隻海嘯避難作為一般原則為：在海上作業船隻，在不危及航行及生命安全原則下，儘量向外海水深充裕、開闊海域避難；在港船隻採取在應變時間許可原則下(如有 2 小時以上)，立即完成整補作業後出港避難，或採加強纜繩拉緊固定等相關措施(時間不足時)，其餘港內人員儘速撤離至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之安全場所進行避難。

圖 1 新北市漁港分布圖

表 2 新北市漁港泊地面積

項次	漁會別	漁港別	泊地面積(m ²)	漁港計畫	港區範圍
1	淡水區漁會	下罟子漁港	10,200	-	-
2		淡水第一漁港	3,375	○	○
3		淡水第二漁港	126,900	○	○
4		六塊厝漁港	3,000	○	○
5		後厝漁港	16,300	○	○
小計			159,775		
6	金山區漁會	麟山鼻漁港	7,000	-	-
7		富基漁港	28,500	○	○
8		老梅漁港	-	-	-
9		石門漁港	4,850	○	○
10		草里漁港	4,000	○	○

項次	漁會別	漁港別	泊地面積(m²)	漁港計畫	港區範圍
11		中角漁港	1,700	-	-
12		礮港漁港	34,000	□	○
13		水尾漁港	8,400	○	○
小計			88,450		
14	萬里區漁會	野柳漁港	55,600	○	○
15		東澳漁港	7,200	-	○
16		龜吼漁港	13,500	○	○
17		萬里漁港	27,000	□	○
小計			103,300		
18	瑞芳區漁會	深澳漁港	51,000	□	○
19		水湳洞漁港	16,300	○	○
20		南雅漁港	10,000	○	○
21		鼻頭漁港	13,700	-	-
小計			91,000		
22	貢寮區漁會	龍洞漁港	4,100	□	○
23		和美漁港	6,500	-	-
24		美豔山漁港	2,100	-	-
25		澳底漁港	49,000	○	○
26		澳仔漁港	5,000	-	-
27		龍門漁港	-	-	-
28		福隆漁港	9,900	○	○
29		卯澳漁港	1,700	-	-
30		馬崗漁港	7,300	-	-
小計			85,600		
合計			528,125		

註：漁港計畫：包括漁港地籍(含漁港及周邊土地權屬)圖、區域平面(含漁港設施及泊地面積及水深)圖、都市計畫套繪圖、漁港水域及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等

○ 為已核定並公告完成；□ 為已核定

* 東澳漁港計畫已辦理，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依 10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相關作為如下：

1. 對海上作業漁船通報：透過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通知各式漁船，採取在不危及航行及生命安全原則下，立即收妥漁具，儘量向外海水深充裕、開闊海域避難，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2. 對在漁港停泊漁船通報：透過市府或漁會轉知漁業從業人員，採取在應變時間許可原則下，立即完成整補作業後出港避難，或漁船（筏）採加強纜繩拉緊固定等相關措施，其餘港內人員儘速撤離至市府所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之安全場所。但中央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二）臺北港船隻避難作為

臺北港是位於新北市八里區的國際商港，現況的港區陸域面積為 459 公頃、水域面積 2,632 公頃；總面積 3,091 公頃。目前現有碼頭共 27 座：東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及北 1、2、3、4、5、6 及南 9 等，計 22 座營運碼頭（4 座貨櫃碼頭、18 座油品及雜貨碼頭）、3 座海巡碼頭及 2 座港勤碼頭，航道水深 16 至 17.5 公尺。

海嘯時，依附錄基隆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進行相關應變，並進行船隻避難及固定等作為。

【機關分工】農業局

貳、緊急應變搶救

一、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二、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1. 航路障礙物之清除

- （1）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交通局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海洋委員會、農業局應命令或勸告船舶清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1）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 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3. 海上交通之管制

- (1) 因海嘯而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局及國軍得依需要令船舶往深海航行或限制或禁止船隻航行。
- (2) 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二) 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1.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
2. 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3. 協調海洋委員會，運用現有的船艇實施緊急運送。
4. 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機關分工】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等各相關權責單位

三、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四、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四章第一節。

五、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八節。

六、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 各相關單位在海嘯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二) 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機關分工】工務局

七、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第四章第二節。

八、支援協助之受理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第四章第三節。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海嘯引起的地層下陷、山崩地裂、道路、橋梁斷裂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二) 對於海嘯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壞的相關事宜，應徵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措施。

(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 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2. 有關單位、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後備指揮部、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第五節 復原重建

本章說明復原重建相關內容，內容包括：復原重建計畫之實施及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復原重建計畫之實施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 重大災難本府無法因應時，請求中央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消防局及各權責單位

二、緊急復原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二節、第四章第四節。

三、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 各相關單位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請求中央政府參與建構重建組織體制。

1. 基本方針

緊急復舊計畫是以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為最優先，並且能夠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及儘早回復舊有的一切社會活動的對策計畫。

復舊對策的實施必須檢討受災整個的狀況，恢復受災前的原貌，並且為將來的災害做好整備工作，對一些必要的設施（如：行政機關、避難收容處所等等）重新檢討其耐震的強度及措施，除了新設建築物外，對於舊有建築物的耐震及受災程度，都必須加以重新估計及改建，已達海嘯來臨時抵抗之能力。

另外對於受災民眾的援助措施，市府及區公所之間必須緊密的配合及良好的溝通聯絡，以利迅速地把握受災狀況，並且實施合適且公平的災害復舊計畫。

2. 公共設施等災害復舊計畫概要

(1) 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A. 防止坡地災害復舊計畫

B. 道路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2) 水利工程、河川管理等設施復舊計畫

A. 河川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B. 海岸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C. 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3) 農林水產業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4) 都市災害復舊計畫

(5) 住宅災害復舊計畫

(6) 社會福利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7) 醫療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8) 學校教育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9) 其他設施災害復舊計畫：防止山崩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二)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海嘯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 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四)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貳、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二節至第六節。